



## 第六十四届会议

## 议程项目 82

##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让-塞德里克·让森斯·德比斯托旺先生(比利时)

## 一. 引言

1. 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27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在 2009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09 年 10 月 19 日以及 11 月 12 日第 11 和 25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位代表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发言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见 A/C.6/64/SR.11 和 25)。
4. 在审议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的报告(A/64/125)；
  -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64/225)。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64/33)。



5. 在 10 月 19 日第 11 次会议上，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主席介绍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见 A/C. 6/64/SR. 11）。

## 二. 决议草案 A/C. 6/64/L. 9 的审议经过

6. 在 11 月 12 日第 25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主席团的名义提出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 6/64/L. 9)。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就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发了言。

8.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6/64/L. 9(见第 10 段)。

9. 决议草案通过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发言解释其立场（见 A/C. 6/64/SR. 25）。

###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关于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499(XXX) 号决议及其后各届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 1993 年 8 月 17 日第 47/233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 1992 年 12 月 11 日第 47/62 号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sup>1</sup>

回顾其 1993 年 9 月 20 日第 47/120 B 号决议所载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相关的内容，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 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241 号决议和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2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该决议附件中关于协调和关于联合国实施制裁问题的文本，

关切某些国家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对他国采取预防或执行措施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并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九条有义务在执行安理会所决定的措施方面通力合作，彼此协助，

回顾《宪章》第五十条规定，遇此种性质特殊经济问题的第三国有权与安全理事会协商解决这些问题，

又回顾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并重申其权威性和独立性，

铭记通过了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订正工作文件，<sup>2</sup>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报告，<sup>3</sup>

又注意到《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4</sup> 第 106 至 110、176 和 177 段，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63/47)。

<sup>2</sup>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61/33)，第 72 段。

<sup>3</sup> A/64/125。

铭记特别委员会作出决定，表示随时准备酌情参与执行 2005 年 9 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可能作出的有关《宪章》及其任何修正案的任何决定，<sup>5</sup>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1 号、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8 号、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2 号、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7 号、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7 号、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7 号、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7 号、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5 号、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80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5 号决议的规定，

又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27 号决议，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 2009 年会议工作报告，<sup>6</sup>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开展工作，鼓励各国注意，必须防止并和平解决可能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6</sup>
2. 又注意到本决议附件载列的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文件；
3. 决定特别委员会于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9 日举行下一届会议；
4.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 2010 年会议上，依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2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

(a) 继续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个方面的所有提议，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在这方面审议已经提交或可能提交特别委员会 2010 年会议的其他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提议；

(b) 根据秘书长的所有有关报告<sup>7</sup>和就此问题提出的提议，继续优先以适当的实质性方式在适当框架内审议《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问题；

(c) 将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保留在其议程上；

(d) 酌情审议大会为执行 2005 年 9 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有关《宪章》及其修正案的决定而转交特别委员会的任何提议；

<sup>4</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60/33)，第 77 段。

<sup>6</sup>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64/33)。

<sup>7</sup> A/48/573-S/26705、A/49/356、A/50/60-S/1995/1、A/50/361、A/50/423、A/51/317、A/52/308、A/53/312、A/54/383 和 Add. 1、A/55/295 和 Add. 1、A/56/303、A/57/165 和 Add. 1、A/58/346、A/59/334、A/60/320、A/61/304、A/62/206 和 Corr. 1、A/63/224 及 A/64/225。

(e) 继续优先审议旨在改进其工作方法和提高其效率的方式和办法，以期确定可得到广泛接受的措施供将来执行；

5. 邀请特别委员会在其 2010 年会议上继续确定在其今后工作中审议的新议题，以期对振兴联合国的工作做出贡献；

6.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愿意在其职权范围内，应大会其他附属机构请求，就它们审议中的任何事项提供协助；

7.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

8. 认识到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裁判国家间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及其工作的价值，以及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求助国际法院的重要性，注意到，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大会、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其他经授权的机关和专门机构可请求国际法院行使咨询管辖权，并且请秘书长将联合国主要机关请求发表的咨询意见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适时分发；

9. 赞扬秘书长在《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为此目的增加利用联合国实习人员方案以及扩大与学术机构的合作，并赞扬在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向用于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信托基金和用于消除《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积压现象的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11. 再次呼吁向用于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并向用于消除《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积压现象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以进一步支持秘书处切实消除积压现象，并在不增加联合国费用的情况下，自愿赞助协理专家，协助增订这两个出版物；

12. 吁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这两个出版物，并以电子方式提供其所有语文文本；

13. 重申秘书长有责任保证《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质量，在《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方面，吁请秘书长继续采用 1952 年 9 月 18 日秘书长报告<sup>8</sup> 第 102 至 106 段所述的方式；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报告；

15. 又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介绍其关于《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9</sup> 第 11 段所提及的资料；

<sup>8</sup> A/2170。

<sup>9</sup> A/64/225。

16. 还请秘书长在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就《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 附件

### 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

#### 一. 一般性问题

1. 制裁仍然是根据《联合国宪章》在不诉诸武力情况下努力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工具。制裁措施应当谨慎确定实施对象，以支持《宪章》中确立的明确、合法目标，而制裁的实施方式应当平衡兼顾，既要注意在取得预期效果方面的效力，也要注意可能对民众和第三国造成的不利后果，包括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后果。

2. 制裁的目的是改变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标国、当事方、个人或实体的行为，而不是进行惩罚或以其他方式实施报复。制裁措施应与这些目标相称。

3. 安全理事会如断定存在任何对和平的威胁、对和平的破坏或侵略行为，就可实施制裁。安全理事会应遵循大会第 51/242 号决议附件二中采纳的办法，其中指出，只有当《宪章》中规定的其他和平选择均无济于事时，才应以最审慎的态度诉诸制裁。实施制裁的理由必须预先确定并加以说明。

4. 安全理事会应依照《宪章》的规定实施制裁，同时应考虑到其他相关国际法规则，特别是所有与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关的规则。

5. 在订立和执行制裁制度时，应该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制裁领域采取的最佳做法和准则，特别是《2005 年首脑会议成果》、大会第 51/242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730(2006)号、第 1735(2006)号和第 1822(2008)号决议所载最佳做法和准则。为此也可考虑安全理事会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报告(S/2006/997)所载述、安全理事会第 1732(2006)号决议中注意到的最佳做法和方法。

6. 应根据明确的基准有效执行和监测制裁，并应酌情订立终止日期或作定期审查，以便根据人道主义状况并视目标国家和其他各方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规定的情况，决定是否取消制裁或对其进行调整。制裁期应尽可能以达到既定目标所需的时间为限，一旦达到目标，即应取消制裁。

7. 针对个人和实体制裁制度应确保在决定将有关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时遵循公平和明确的程序，包括酌情参考会员国提供的详细案件说明，并确保对

名单所列名字进行定期审查；尽最大可能具体明确地认定目标个人和实体；此外也确保在建立制裁制度之初即订立公正而明确的除名程序。应将所作决定通知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并尽可能详细告知案情说明中可予公布的部分。应当建立一个适当机制，供受理有关个人或实体提出的除名请求。

## 二. 制裁的意外副作用

8. 应尽可能避免制裁对非目标个人和实体或第三国造成不利的人道主义影响或意外后果。因此，定向制裁是避免这种情况的一个途径。

9. 安全理事会及其制裁委员会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应酌情在准备制裁阶段和在执行制裁过程中，对制裁造成的短期和长期社会经济及人道主义后果进行客观评估。在这方面，《制裁评估手册》(2004年)中所述的制裁所涉人道主义问题评估方法可能有帮助。

10. 安全理事会及其制裁委员会不妨考虑以下信息：采取和执行制裁的人道主义后果，包括对目标国平民基本生活条件的影响后果、对目标国的社会经济影响后果以及对因执行制裁而受害或可能受害的第三国的影响后果。

11. 应竭力避免出现以下情况：实行制裁的后果对第三国造成重大的物质和财政损害；目标国或第三国的平民饱尝不利后果。

12. 应以一致的方式对军火禁运、旅行限制、飞行禁令和金融制裁等所有定向措施作出人道主义豁免和其他豁免，并按照公平和明确的程序加以审议。

13. 应设法确保制裁制度不会妨碍向平民提供充足的人道主义援助。目标国和当事方应为此合作。联合国相关机构，包括制裁委员会，应审议对基本人道主义援助的豁免问题。

14. 应以中立、独立、透明、公正和不歧视原则指导对所有平民阶层和群体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医疗援助和其他方式的人道主义支援的工作。

15. 未经受援国同意或请求，不得向任何平民阶层和群体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医疗援助和其他方式人道主义支援。

16. 如遇紧急状况和不可抗力下(自然灾害、饥荒威胁、民众骚乱造成国家政府瓦解)，应考虑暂停制裁，以防止发生人道主义灾难。必须针对每一具体情况就此作出决定。

17. 制裁决定应符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宗旨和原则。制裁制度的设计应避免在目标国或第三国造成意外后果，因为这些后果可能导致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

## 三. 执行

18. 所有国家应一秉诚意执行制裁。

19. 监测和遵守首先是各会员国的责任。各会员国应在其管辖权范围内设法防止或纠正违反制裁措施的活动。在这方面，应酌情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S/2006/997)内容。
  20. 安全理事会或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对制裁措施的遵守情况进行国际监测，能够增加联合国制裁的功效。在执行和监测制裁方面可能需要援助的国家可以寻求联合国或相关区域组织和捐助者的援助。
  21. 应鼓励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适当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的国家、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采取这种做法，以提高这些国家有效执行制裁的能力。
  22. 应鼓励各国合作，交流关于执行制裁的法律、行政和实用信息。
-